

关于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 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高企）现场核查质效，推动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对2026年度第一批高企现场核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统筹协调，确保完成时效

请各地科技部门牵头，加强与财政、税务部门配合与沟通，倒排时间，联合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。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高企〔2026〕3号）要求，逐企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实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实情况表》原件交当地科技部门，复印件交当地财政、税务部门各一份。核查结果经市级科技部门商同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同意后，形成《高新技术企业现场

核实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市级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义（未成立领导小组的可由市级科技部门代章），于9月28日前报至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附1号 河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，电子版请发送至：hnkjtdc@163.com）。对于核查不通过的企业需附核查报告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同联动

各地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在联合开展现场核查中，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明确各自审查范围、评价标准及评价口径。要严格按照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判，不做延伸评判，不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，切实维护高企认定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三、强化过程管理，提升服务能力

各地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要统一审核口径和工作标准，确保“一次入企、一次办结、一次反馈”。各部门可统筹用好各自掌握的数据系统，开展案头分析，确定现场核查重点。核查组要提前告知企业核查时间、核查人员、核查内容，不做突击核查。后续要针对问题进行“一对一”辅导，引导企业尽快规范管理、完善条件、达到标准，切实提升服务企业质效。

联系电话:

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处: 0371-86230698

省财政厅税政处: 0371-65808805

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: 0371-81906127

附件: 1. 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实情况表

2. 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实汇总表

